

# 天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严格执行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的提示函

市市场监管局，各充换电设施经营主体，有关行业协会：

现将滁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严格执行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的提示函》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滁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严格执行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的提示函》。



2023年11月8日



---

天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印发

---

#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转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严格执行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的提示函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各充换电设施经营主体，有关行业协会：

现将《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严格执行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的提示函》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严格执行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的提示函

各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各充换电设施经营主体，有关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支持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现就严格执行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提示如下：

一、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电价。其中，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停车场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工商业用电价格。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电基础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二、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其中，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在居民合表用户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平段上浮0.03元，低谷下浮0.25元。鼓励电动汽车在电力系统用电低谷时段充电，提高电力系统利用效率，降低充电成本。

三、充换电设施经营主体可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和充换电服务费两项费用。其中，电费执行规定的电价政策；充换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在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收费标准，用于弥补充换电设施运营成本，并保持相对稳定。

四、各充换电设施经营主体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充换电场所和充换电 APP 等显著位置分别公示充换电价格和充换电服务费标准。经营主体应当公平有序竞争，不得串通涨价、垄断市场价格；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不得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共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和公众利益。

五、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宣传，督促相关经营主体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加强价格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5日